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所予授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附註4)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2011年6月13日 (星期一) 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i)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ii)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iii)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iv)	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v)	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一、	向於2011年6月13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送本公司之紅利，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		
二、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涉及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三、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股本總面值的10%。		
四、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		

日期：2011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7.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托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方為有效。
9.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10.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